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父親楊先生可透過(i)由其直接持有的138,310,000股股份；(ii)由雙登投資持有的109,590,000股股份；(iii)其控制泰州涵富從而控制泰州合贏的19,000,000股股份；及(iv)其控制泰州涵富從而控制泰州合鑫的13,600,000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78.29%的投票權。泰州合創為泰州合贏及泰州合鑫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而泰州合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泰州涵富。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楊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此外，楊先生及其配偶錢五珍女士分別擁有雙登投資80%及2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五珍女士被視為擁有雙登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楊先生、錢五珍女士、雙登投資、泰州涵富、泰州合創、泰州合贏及泰州合鑫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的控股權益外，楊先生及其兒子楊博士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也控制或擁有其他實體（「除外實體」）。該等排除實體或主要從事與本集團不同的業務，例如物業開發及租賃、電纜及電池間連接器的生產及銷售，或並無實際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排除實體存在任何重大違規行為或涉及任何未決或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於其他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a) 各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為重，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發生衝突；
- (b) 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彼等均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彼等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

有鑒於此，董事相信，本公司擁有充足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各自的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營運獨立

我們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自身的業務營運。我們於該等領域擁有專業部門，該等部門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並預期將繼續獨立營運。我們擁有開展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質。我們亦能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充足資金、設施及僱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楊先生的聯繫人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及租賃。預期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會繼續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除本節所載及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董事預計於[編纂]時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並非為我們的營運提供任何關鍵服務或材料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因此，[編纂]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存在將不會影響我們控股股東的營運獨立性。

雖然部分除外實體亦與本集團使用相同品牌名稱「雙登」，但本集團與除外實體之間不存在有關知識產權的分歧或爭議。除本文件「關聯交易」所披露的關聯交易，王進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雙登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使用同一品牌名稱外，本集團與除外實體之間不存在人員／資源共享及／或轉讓的情況。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建立獨立財務部門，擁有財務人員隊伍及獨立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一直並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董事意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集體均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利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